**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HCZB2025-JK029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经开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项目

采 购 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_Toc197958085)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_Toc197958086)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97958087)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_Toc197958088)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_Toc197958089)

[五、投标保证金 - 4 -](#_Toc197958090)

[六、谈判有关规定 - 4 -](#_Toc197958091)

[七、联系方式 - 4 -](#_Toc19795809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197958093)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 5 -](#_Toc197958094)

[二、采购内容 - 5 -](#_Toc197958095)

[三、服务要求 - 5 -](#_Toc19795809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197958097)

[一、服务时间 - 8 -](#_Toc197958098)

[二、安全责任考核 - 8 -](#_Toc197958099)

[三、报价要求 - 8 -](#_Toc197958100)

[四、履约保证金 - 8 -](#_Toc197958101)

[五、付款方式 - 8 -](#_Toc197958102)

[六、知识产权 - 9 -](#_Toc197958103)

[七、现场踏勘 - 9 -](#_Toc197958104)

[八、合同的签订 - 9 -](#_Toc197958105)

[九、其他 - 9 -](#_Toc197958106)

[第四篇 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0 -](#_Toc197958107)

[一、评审程序 - 10 -](#_Toc197958108)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2 -](#_Toc197958109)

[三、无效谈判 - 12 -](#_Toc197958110)

[四、采购终止 - 13 -](#_Toc19795811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197958112)

[一、谈判费用 - 14 -](#_Toc19795811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4 -](#_Toc197958114)

[三、谈判要求 - 14 -](#_Toc19795811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5 -](#_Toc197958116)

[五、成交通知 - 16 -](#_Toc19795811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_Toc197958118)

[七、签订合同 - 17 -](#_Toc197958119)

[八、项目验收 - 17 -](#_Toc19795812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_Toc197958121)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8 -](#_Toc197958122)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1 -](#_Toc197958123)

[一、经济文件 - 22 -](#_Toc197958124)

[二、服务文件 - 23 -](#_Toc197958125)

[三、商务文件 - 26 -](#_Toc197958126)

[四、资格文件 - 28 -](#_Toc197958127)

[五、其他资料 - 33 -](#_Toc197958128)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经开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年） | 投标保证金 | 中标人数量（名） |
| 1 | 重庆经开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项目 | 15.795 | 无 | 1 |

备注：1.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人不得进行转包，如有转包行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15.79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并同意所有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5 年 5 月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17:30（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内提交《报名登记表》扫描件发至282139122@qq.com@qq.com（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3.竞争性谈判文件费：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228号大雅金开国际1栋9-2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3 日北京时间10:00

（七）谈判时间：2025 年 6 月3 日北京时间10:00

（八）谈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228号大雅金开国际1栋9-2

## **五、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谈判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钟老师

电 话：023-62985591

地 址：重庆南岸区江桥路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佐学

电 话：1858088086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228号大雅金开国际1栋9-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保障重庆经开区3座垃圾站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对各类设施隐患进行集中整治，避免因储污池锈蚀及设备故障，造成垃圾站渗滤液污水泄露。

## **二、采购内容**

（一）确保渗滤液系统各类设施正常运转、排放水质达标、各连接管道畅通、污水处理池及时清掏（具体详见采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并做好工作记录台账资料，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电气设备：管护期间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其中包含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及更换，污泥脱水处置，区域内消毒除臭等。

2.药物药剂：管护期间所必须的药物药剂应出具详细的名称及用量，若涉及危化品药剂须提前报备。

3.水质排放：管护期间须保证站点渗沥液水质处理的达标排放，水质排放要求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I污水排入减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A等级，至少要求符合：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11个指标A等级标准。

4.管护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8:00-12:00；下午14:00-18:00；周末节假日须安排一个人值班，作业期间必须在岗。

5.工作资料：设施管护期间的各类工作台账，渗滤液污水污泥处置记录，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记录，安全检查及隐患处置记录，完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等相关资料。

6.设施整修：整修时需先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费用结算参照渝立芮咨【2024】034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对垃圾站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集中整修及调试后，并做好整修相关结算资料报采购人查验审核，按实际整修工程量据实结算。

##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在管护渗滤液后，渗滤液的泄漏风险及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对渗滤液出水水质标准进行渗滤液处理。

（三）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等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建立渗滤液维护台账，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提交与渗滤液处理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五）在管护期内，乙方应按照本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升级，在管护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六）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禁止分包、转包。

（七）尊重劳动法规，加强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并为员工购买必要的意外保险；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工具以确保员工的工作安全。乙方在日常工作中的一切事故责任及民扰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民事责任。

（八）注重环境保护、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与其派驻人员构成劳动关系，并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合同签订、工资、保险、劳动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保证不以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十）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并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规范约定操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成交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十二）运营期间须保证站点渗滤液水质处理的达标排放，水质排放要求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十三）运营期间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其中包含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及更换、污泥脱水处置、区域内消毒除臭、设备箱体内外整洁等。

（十四）按照业主管理标准进行考核。

**四、项目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

（二）投标人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2名，均需持有电工证。

（三）投标人应配备设施日常巡检车1辆，7座及以下车辆类型不限。

**（注：1.人员要求：所有人员应为供应商公司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专业技术人才应额外提供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的培训机构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车辆要求：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明及车辆照片（照片至少包含正面、背面以及侧面照，正面照车牌必须清晰可见）；租用车辆需提供租车合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照片至少包含正面、背面以及侧面照，正面照车牌必须清晰可见）租赁时间必须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

**五、设备清单**

|  |
| --- |
| 垃圾渗滤液处理一体化设备 处理量10m³/d LXBXH=12x3x3m |
| 设备地点 | 望安路垃圾站江溪路垃圾站金菊路垃圾站 |
| 提升泵 | 各站点2台 Q=3m³/h H=12m N=1.5KW |
| 自吸泵 | 各站点2台 Q=5m³/h H=12m N=0.75KW |
| 反洗泵 | 各站点1台 Q=3m³/h H=12m N=0.75KW |
| 回流泵 | 各站点2台 Q=5m³/h H=12m N=1.5KW |
| 消毒设备 | 各站点1台 N=0.75KW |
| 加药设备 | 各站点3套 N=0.85+0.75KW |
| MBR膜 | MBR生物膜 |
| 鼓风机 | 各站点2台 N=2.2KW |
| 自动控制 | 各站点1套 |
| 压滤设备 | 各站点1套 |
| 管件φ50PPR | 约52米 | 约42米 | 约65米 | 约78米 |
| 主电源线 | 约56米 | 约45米 | 约12米 | 约48米 |
| 一体化压滤设备LXBXH=6x3x3m |
| 空气提砂机 | 1台 |
| 空压机 | 1台 N=3KW |
| 板框压滤机 | 1套 过滤面积 10㎡  |
| 加药设备 | 1套 N=0.85+0.75KW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

（一）服务时间：1年。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环卫公共设施管理考核制度》、《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水质排放要求及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管护实施日常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护费用。

## **二、安全责任考核**

（一）在作业过程中由于扰民和民扰引起的事故、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

（二）在作业过程中由于不规范造成的第三方损害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

（三）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治安纠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

## **三、报价要求**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须在附言上注明：重庆经开区XXX项目（2025-2026年）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自行支付,不得代缴）。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满，由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渠道退还。

注：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 **五、付款方式**

管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按照《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渗滤液设施管理考核制度》结合每月实际考核情况，确定该季度最终应付管护费用，甲方将每季度应支付的管护费用确定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据此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一体化系统进行付款审核流程，待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给乙方。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以及工期因素，踏勘现场以及为按时完成工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经过采购人的许可，可以踏勘目的进入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八、合同的签订**

采购结束后，中标投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部门签订书面合同。

##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评审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如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依据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行采家网（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行采家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1600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号码：651031583300015开户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鸳鸯支行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采购人保留对其修改及完善的权利）

一、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重庆经开区3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管护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范围及内容 |
| 重庆经开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项目 | 1.站点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全部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
| 2.站点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水质达标。 |
| 3.站点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

确保障渗滤液系统各类设施正常运转、排放水质达标、各连接管道畅通、污水池按需及时清掏、并做好工作记录台账资料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1.电气设备：管护期间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其中包含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及更换，污泥脱水处置，区域内消毒除臭等。

2.药物药剂：管护期间所必须的药物药剂应出具详细的名称及用量。若涉及危化品药剂须提前报备。

3.水质排放：管护期间须保证站点渗沥液水质处理的达标排放，水质排放要求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I污水排入减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A等级，至少要求符合：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11个指标A等级标准。

**二、管护期限**

本项目管护期限为壹年，管护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管护费用**

项目管护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每季度管护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四、付款方式**

管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按照《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环卫公共设施管理考核制度》结合每月实际考核情况，确定该季度最终应付管护费用，甲方将每季度应支付的管护费用确定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据此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一体化系统进行付款审核流程，待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给乙方。费用不因市场因素作任何调整，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管护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因本合同约定之养管服务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开户行：

账 户 名称：

账 号：

**五、管护范围**

重庆经开区江溪路、金菊路、望安路的3座垃圾站转运站渗滤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六、进场要求**

甲方指定：X为项目管理员，乙方委派：X为项目负责人，周恒为项目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因管理不力甲方要求变更项目人员的，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变更。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在履行合同期间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安全责任。渗滤液处理设施管护期间，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承担赔偿责任和向乙方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照项目总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X元（大写：X）。在项目管护到期后，乙方提交渗滤液管护相关工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部返还到乙方账户，期间不计利息。管护期间，如发生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管护经费中予以直接支付，乙方不得向甲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对管护达不到甲方约定标准，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管护工作月度考核不达标累计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扣减考核不达标当月管护费；（2）拒付考核不达标当月管护费；（3）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不能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本合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均同意，以合同尾部双方预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要求或其他书面材料，应当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发出方按照对方指定地址将寄送材料交付邮寄机关或快递公司邮寄后的第3日，即为送达。如果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则该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如变更送达地址的一方，未按上述约定通知对方的，则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362985575 电话：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技术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如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文件

（一）竞争性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其他资料（如有）

**承诺**

**我方承诺在管护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升级，在管护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